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金 融 法

(第三版)

徐孟洲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014061889

D922.28-43
05-3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金 融 法

Jinrongfa

(第三版)

徐孟洲 著



D922.28-43
05-3



北航

C1749053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 / 徐孟洲著. -- 3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04 - 040901 - 7

I. ①金… II. ①徐… III. ①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6328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编辑 姜 洁
插图绘制 尹文军

特约编辑 侯春杰
责任校对 王 雨

封面设计 杨立新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机工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48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901 - 00

作者简介

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学术委员、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

代表性著作:《中国金融法律制度》(1996)、《金融法教程》(1997)、《银行法》(2002)、《信托法学》(2004)、《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2006)、《金融监管法研究》(2008)、《耦合经济法论》(2010)、《金融法》(第二版)(2012)等。

第三版修订说明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就必须全面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就必须依法规制金融，运用科学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完善金融监管制度和监管协调机制，清理和废除妨碍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各种不正当竞争与垄断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金融业更好为实体经济发展服务。

本次修订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在保持第二版原有基本框架不变的基础上，主要对以下三方面的内容做了修订：

第一，根据金融法规最新变化和废止的情况，修订了相关的法条依据和内容，比如《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最新修订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2012年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等。

第二，根据金融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增补了部分内容，比如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落实注册制改革的多项措施、2012年12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内容、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制度和互联网金融等内容。

第三，根据金融业务操作实践，补充和丰富了部分内容，如银行贷款业务担保制度等。

为了使金融法理论更加贴近金融法律实践，我邀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王志刚、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周德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曹培倩等三位从事银行、证券法律实践工作的作者参加了本书的修改工作。值此本书第三版出版之际，感谢高教出版社姜洁女士的热情帮助和长期支持！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孟洲

2014年5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金融法》自 2007 年 3 月出版以来,我国金融业经受了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金融改革继续深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各类金融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金融服务功能不断创新,增强了我国金融业的整体实力。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一批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还颁布了一些新的金融法规,使金融法律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此同时,金融法学界也推出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为了及时补充金融立法和金融法理论研究的新内容,作者对《金融法》进行了较大的修订。

本书修订与增补的主要内容有:第一,吸收了目前金融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按照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金融调控体系的框架,充实和完善了金融法体系,并将本书体系结构确定为金融法基本理论、金融法主体、金融法客体、金融经营规制法、金融监管法和金融调控法。第二,调整充实了金融法主体制度的主要内容。将金融法主体概括为金融消费主体、金融经营主体和金融管理主体(即金融监管机关与金融调控机关)三类,突出了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问题。第三,根据 2009 年修订后的《保险法》修改了保险公司、保险经营业务和监管方面的内容。第四,根据现行法规和实践,相应修改了证券经营与监管方面的内容。第五,根据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巴塞尔协议Ⅲ》(Basel III),修改了第十四章“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的相关内容。第六,根据存款准备金制度等金融调控法方面的新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第七,适当调整了每章精心设计的“重点提示”、“法律适用”、“法条链接”和“思考题”等栏目的内容。第八,在保持学科体系与教材结构完整的基础上,从教学的基本需要出发,突出主体内容和主干知识的阐述,详述重要制度,概述一般制度,对前沿理论的延伸,以“必要”为原则,“点到为止”。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编辑姜洁女士的帮助和支持!感谢我的学生曹培倩、郭辉、裴欣、杨晖、刘军霞和周德洋等,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本人很难完成这次修订任务!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孟洲

2011 年 11 月 5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804 室

前 言

金融法学是一门以金融法律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应用法学。金融是现代经济生活的核心。我国市场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现代化、金融法治化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促进了我国金融法治建设发展。与此相适应,金融法学教育也日趋完善,并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地位日益凸显。目前,金融法学课程受到了法学院学生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和欢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1985年开始为法学专业本科生设置金融法课程,1998年为经济法研究生开设金融法原理课程。现在金融法课程是法学本科的主干课,是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生的必修课。笔者从1985年以来一直从事金融法课程的教学,为满足金融法教学与科研的需要,已出版了《中国金融法律制度》《中国金融法教程》《银行法教程》《信托法学》《金融法学案例教程》《票据法教学案例》等著作和教材。本书就是在笔者现有论文、专著与教材的基础上加以修改与完善,并广泛借鉴、吸收国内外金融法学的研究成果而形成的。

本书分为四编:第一编为金融法总论,简要而系统地阐述金融的社会控制、金融法的概念、原则、体系及金融法调整机制等金融法的基本理论,着重阐述了金融法主体、客体问题;第二编为金融经营规制法,重点对银行、网上银行、证券、基金、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业经营规制法律制度进行全面阐述;第三编为金融监管法,除了讲述我国银行业等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外,还对《巴塞尔协议》《新资本协议》等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在我国的适用问题进行了介绍;第四编为金融调控法,全面阐述了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法的基本理论,重点阐述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基准利率制度、再贴现制度和再贷款制度、公开市场操作制度。本书每章精心配制了“重点问题提示”“法律适用问题”“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和“复习思考题”等栏目,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金融法律制度,增进读者的金融法学理论,使得本书结构活泼清晰。

本书为笔者独立所著,但在收集最新资料和部分章节改写过程中,得到了笔者的学生张晓婷、贾剑非、曹培倩、郭辉、周武和毕元丽等的帮助。本书的立项、写作过程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李文彬同志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借鉴和引用许多朋友、同专业学者的成果(见本书所附参

考书目)。值此著作出版之际，对他们给予我的支持和帮助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错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使本书不断完善。

徐孟洲

2007年3月26日于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金融的社会控制	3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金融法的功能与作用	9
第四节 金融法的体系	11
第五节 金融法调整机制	14
第二章 金融法主体	18
第一节 金融法主体概述	18
第二节 金融消费主体	20
第三节 金融经营主体	24
第四节 金融管理主体	44
第三章 金融法客体	52
第一节 金融法客体概述	52
第二节 货币	53
第三节 外汇	58
第四节 资本证券和货币证券	62
第二编 金融经营规制法	67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经营规制法	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规制法概述	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72
第三节 存款制度	75
第四节 贷款制度	80
第五节 票据制度	85

第六节	银行卡制度	91	
第七节	担保制度	94	
第八节	互联网金融	102	
第五章	证券经营规制法	10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0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09	
第三节	证券承销	118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21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25	
第六节	不正当证券交易的禁止	127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规制法	132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13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主体	135	
第三节	基金财产	141	
第四节	基金的公开募集	142	
第五节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144	
第六节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145	
第七节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146	
第八节	非公开募集基金	147	
第七章	金融信托经营规制法	150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信托财产	157	
第三节	证券发行信托	160	
第四节	存款贷款信托	163	
第五节	收益债券发行信托	167	
第六节	基金信托	168	
第八章	金融租赁经营规制法	170	
第一节	金融租赁概述	170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172	
第三节	金融租赁合同	174	
第四节	金融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77	
第五节	金融租赁业务操作的法定程序	179	
第九章	保险经营规制法	182	
第一节	保险经营规制法概述	18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86
第三节 人身保险	193
第四节 财产保险	196
第五节 保险代理	199

第三编 金融监管法 203

第十章 银行业监管法 205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监管机构	207
第三节 监管措施	210

第十一章 证券业监管法 216

第一节 证券业监管概述	216
第二节 政府监管	218
第三节 证券业自律监管	221

第十二章 保险业监管法 229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法概述	229
第二节 监管机构	232
第三节 监管措施	233

第十三章 信托业监管法 238

第一节 信托业监管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信托业的监督管理主体	240
第三节 信托业的监督管理内容	243

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的国际规则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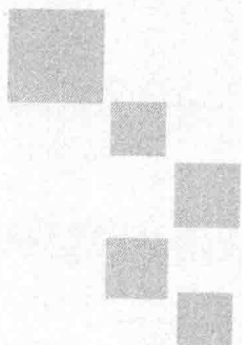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49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的制定及其规则的主要内容	250
第三节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52
第四节 《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	256

第四编 金融调控法 259

第十五章 货币政策与金融调控法 261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概述	261
-------------	-----

第二节 货币政策及其组成	264	
第三节 保障货币政策目标实现的金融调控法制度		266
第十六章 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基准利率制度		271
第一节 存款准备金制度概述	271	
第二节 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	274	
第三节 基准利率制度	278	
第十七章 再贴现制度和再贷款制度		282
第一节 再贴现制度	282	
第二节 再贷款制度	285	
第十八章 公开市场操作制度和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制度		289
第一节 公开市场操作概述	289	
第二节 国外关于公开市场操作的规定	291	
第三节 我国关于公开市场操作的规定	292	
第四节 我国公开市场操作制度的完善	293	
第五节 我国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制度	295	
主要参考书目	299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章 金融法主体

第三章 金融法客体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重点提示】

1. 金融通常被理解为货币或货币资金余缺的融通、调剂活动的总体。其内涵可以表述为：经济生活中所有货币资产借贷、买卖等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这两个不可分割部分的集合。简而言之，金融是货币的借贷与资金的融通。

2. 金融市场，是以金融商品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机制的总和。金融市场可以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等。

3. 金融活动社会控制包括伦理道德性的社会控制、政策性社会控制和法律控制等。法律控制是金融社会控制体系中最具权威性的手段。

4.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从金融法的定义看，其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

5.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金融立法、执法、司法以及参加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所有主体必须遵循的基本的行为准则。

6. 金融法通过发挥其调整功能和保护功能，确认金融法主体法律地位、明确权利义务，界定金融法客体，规范金融行为，以保障金融主体的权益，维护金融市场自由与公平秩序。

7. 金融法体系由金融法调整对象决定。我国金融法体系结构包括金融法主体制度、金融法客体制度、金融经营规制法、金融监管法和金融调控法。

8. 金融法律关系是实现金融法律规范行为模式的转化方式。金融法律关系是指按照金融法规范，并基于一定的客观事实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9. 金融法调整机制是确认和保护金融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各种金融法手段发挥综合调整功能的有机系统。它由金融法创制机制、金融法实现机制和金融法耦合机制构成。

第一节 金融的社会控制

一、金融与金融市场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无论是法语中的 financier，英语中的 finance，德语中的 finanz，西班牙语中的

finanza, 还是俄语中的 финансы, 均源于古法语的 finer 一词。各国对上述称谓的涵义表述不尽相同, 但对其具体内容的理解基本一致: 货币资财和货币收入, 即对金钱事务的管理。在西方国家, “金融”的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 与中国的“金融”概念是相吻合的, 都指的是“货币与信用”。金融, 通俗的解释就是: 货币的借贷与资金的融通。

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所载, 金融通常被理解为货币或货币资金余缺的融通、调剂活动的总体。其内涵可以表述为: 经济生活中所有货币资产借贷、买卖等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这两个不可分割部分的集合。金融的具体内容包括: 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 存款的吸收与支付;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银行同业拆借; 金银和外汇的买卖; 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 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财产的信托; 融资租赁; 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 等等。金融既有别于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 又容纳、概括了这两者, 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产物。

金融一般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形式。所谓直接金融, 是指没有金融机构介入的资金融通形式, 如商业信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直接借贷等。所谓间接金融, 是指通过金融机构介入进行的资金融通形式, 如银行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险等。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属于经济范畴, 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产物, 是国民经济的枢纽。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金融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金融是资金运动的“信用中介”; (2) 金融是提高生产力的“黏合剂”和“催化剂”; (3) 金融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牵一发而动全身。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建立和完善金融法律制度是规范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 金融市场的分类与构成要素

1. 金融市场的分类

频繁的金融交易必然形成金融市场。所谓金融市场, 是指以金融商品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机制的总和。直观而言, 它是实现融通资金、借贷货币和买卖有价证券活动的场所。按交易标的物划分, 金融市场可以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货币市场, 是指以期限为一年以内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短期金融市场, 如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国债回购市场和短期外汇市场等; 资本市场, 是指以期限为一年以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金融市场, 如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 外汇市场, 是指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自营交易商、大型跨国企业参与的, 通过中介机构或电讯系统联结的, 以各种货币为买卖对象的交易市场; 黄金市场, 是指买卖双方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中心, 提供即期和远期交易, 允许交易商进行实物交易或者期权期货交易, 以投机或套期保值的金融场所。

根据金融交易的交割期限不同, 金融市场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现货市场是指在金融交易成交后的 1 ~ 3 日内立即付款交割的市场; 期货市场是指在金融交易成交日之后合约所规定的日期(如几周、几月)之后进行交割的市场。

根据有价证券是否新发行不同, 金融市场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 一级市场英文表述为 Primary Market 或 New Issue Market, 是指新发行证券的金融市场; 二级市场英文表述为 Secondary Market 或 Security Market, 是指对已经发行的证券进行交易的金融市场。

此外, 根据地域范围不同, 金融市场分为地方性金融市场、国内性金融市场和国际性金

融市场。

2.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一般应具备市场主体、交易对象、交易工具及交易价格四个要素：

(1) 金融市场主体,是指金融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参加者,包括金融交易主体和金融中介主体。金融交易主体是资金交易的双方即筹资者和投资者,包括个人、家庭、企业、政府和其他经济组织。金融中介主体是指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服务的专门从事货币流通和信用业务活动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前者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后者包括证券机构、保险机构、信托投资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信用合作机构、风险投资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此外,维持金融市场秩序离不开金融业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是指处于金融市场中心的、制定和监督实施金融交易规则、维持金融秩序的管理机构。监管机构一般由国家专门金融监管机关和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构成。典型的有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等。

(2) 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即货币资金。无论是股票、债券等的发行和交易等直接金融活动,还是银行的存、贷款等间接金融活动,实际上都是货币资金的流转。

(3) 金融市场的交易工具,又称金融工具、信用工具,是指在信用活动中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的,记载金融交易的金额、期限、价格等要素,借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金融工具具有期限性、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等特点。根据创新程度的不同,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原生工具和衍生工具。原生工具一般是指货币、存单、股票、债券等。衍生工具,是指其价值依赖于原生工具的一类金融产品,往往根据原生工具预期价格的变化定值,主要有期货合约、远期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等。金融工具作为一种书面凭证,本身并无价值,但因有信用为基础,可以兑换为现实货币,还可以代替货币充当资金交易的媒介,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4) 金融市场的交易价格,主要表现为利率,即借贷期内形成的利息额与所贷资金额的比率。各种金融市场均有自己的利率,如银行存贷款市场利率、贴现市场利率、国库券市场利率、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等。利率直接影响储蓄和投资的增减,从而影响经济增长。

二、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

任何有序的社会活动均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秩序而存在和发展。而这种组织和管理往往又是通过社会规范控制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① 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形式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金融本身是一种社会的经济活动,是经济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控制是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对社会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的有效调整,也必然要借助于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控制的各种手段。

社会规范规定社会成员的行为模式,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它具有一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